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升级改造与拓展建设项目全区生育津贴免申即享业务升级改造和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功能建设

委托方（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住所地：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53 号劳动力市场 4 楼

法定代表人：胡海娟

项目联系人：姚璐

联系方式：0471-6606246

通讯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53 号劳动力市场 4 楼

电话：0471-6606246 传真：无

电子信箱：无

受托方（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荣新节

项目联系人：武文军

联系方式：18147121688

通讯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东软软件园 110179

电话：024-83667788 传真：024-23783616

电子信箱：wu.wen.jun@neusoft.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目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升级改造与拓展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的批复》内政数字[2025]28号文件要求，通过对现有自治区医保信息平台中的业务流程优化与业务系统功能升级，以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生育医疗费用结算作为业务发起点，实现医疗机构、医保业务子系统、业财子系统等多个部门的数据互通，实现生育津贴即申办服务。主要包括：生育津贴享受规则配置、生育津贴流程改造，定点医疗机构接口改造，业务财务一体化接口改造等。

通过账户共济功能，实现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中余额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为后续探索个人账户用于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的个人缴费打下良好的基础。

全区生育津贴免申即享业务升级改造建设内容包括：定点医疗机构接口改造、生育待遇校验、生育待遇管理、生育津贴拨付。个人账户家

庭共济功能建设，建设内容包括：账户共济授权/解绑、居民账户共济缴费、账户共济查询、惠蒙保缴费、账户共济月结算、医疗机构接口。

2. 技术内容：

共包含二部分内容：

(一) 全区生育津贴免申即享业务升级改造：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要求
1.	定点医疗机构 接口改造	2206 门诊预结算	按照生育津贴申报业务数据需求，对住院类结算中入院登记、出院登记、结算等接口进行必填内容的校验判断。门诊类结算对门诊结算、门诊撤销结算补充必填内容的校验判断。生育医疗费用结算完成后，新建生育津贴待遇检查功能，对结算完成后的参保人是否允许发起生育津贴申报进行合规性检查。
2.		2207 门诊结算	
3.		2208 门诊结算撤销	
4.		2401 入院办理	
5.		2402 出院办理	
6.		2304 住院结算	
7.		2305 住院结算撤销	
8.		2601 冲正交易	
9.	生育待遇校验	生育待遇校验	生育医疗费用机构完成结算后，系统会根据生育津贴申报规则对参保人进行合规性判断
10.	生育待遇管理	生育津贴申报	符合要求的参保人系统按照生育津贴申报模块的数据要求从结算数据中抓取相关数据自动完成生育津贴申报
11.		生育津贴批量核定	生育津贴申报完成后，系统调用生育津贴核定规则，完成生育津贴的计算
12.		生育津贴核定审核	生育津贴核定完成后，由经办人员通过次模块对生育津贴计算结果进行审核
13.		生育津贴核定审核撤销	如果发现津贴计算异常，在财务系统没有开始拨付前，可以通过此模块对生育津贴结果进行回退
14.	生育津贴拨付	生育津贴拨付	按照财务系统的数据需求，生成拨付数据，完成拨付操作

（二）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功能建设：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要求
1.	账户共济授权 /解绑	共济授权	将个人账户金额共济授权给使用人
2.		共济解绑	将个人账户金额给使用人解绑
3.	居民账户共济 缴费	居民账户共济缴费	使用共济金额缴费
4.	账户共济查询	居民共济医保缴费查询	对居民共济账户缴费历史记录提供查询服务
5.		账户共济备案查询	查询账户授权人和使用人的绑定关系
6.	惠蒙保缴费	惠蒙保缴费	将个人账户资金提供给区内参加职工医保或居民医保的家庭成员用户，支付惠蒙保保险产品费用使用
7.		惠蒙保缴费退费	
8.	账户共济月结 算	医疗机构月结拨付	在进行药费结算时使用人可以使用授权人账户金额进行结算
9.		医疗机构月结拨付冲正	对账户共济结算的金额进行冲正处理
10.	医疗机构接口	药店预结算	复用现有医保信息平台两定机构接口能力，实现与药店、医院等定点机构间的实时结算能力
11.		药店结算	
12.		门诊预结算	
13.		门诊结算	
14.		住院预结算	
15.		住院结算	

3. 技术方法和路线：

应用子系统：基于医疗保障应用框架 HSAF 开发的业务应用子系统；

HSAF 框架：采用分布式云架构，封装核心云支撑服务适配接口，

用于实现云产品解耦设计；

适配层：基于 HSAF 的适配技术，将应用层依赖的分布式技术与具体厂商的分布式技术进行适配，实现应用层可以适配多家厂商的分布式技术；

云支撑服务层：基于云基础设施，为应用层提供通用的技术支撑服务，包括分布式服务、分布式缓存、分布式数据访问、日志服务、非结构化存储和消息队列等；

云基础设施层：采用云架构，在物理设备基础上，实现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的动态管理和资源调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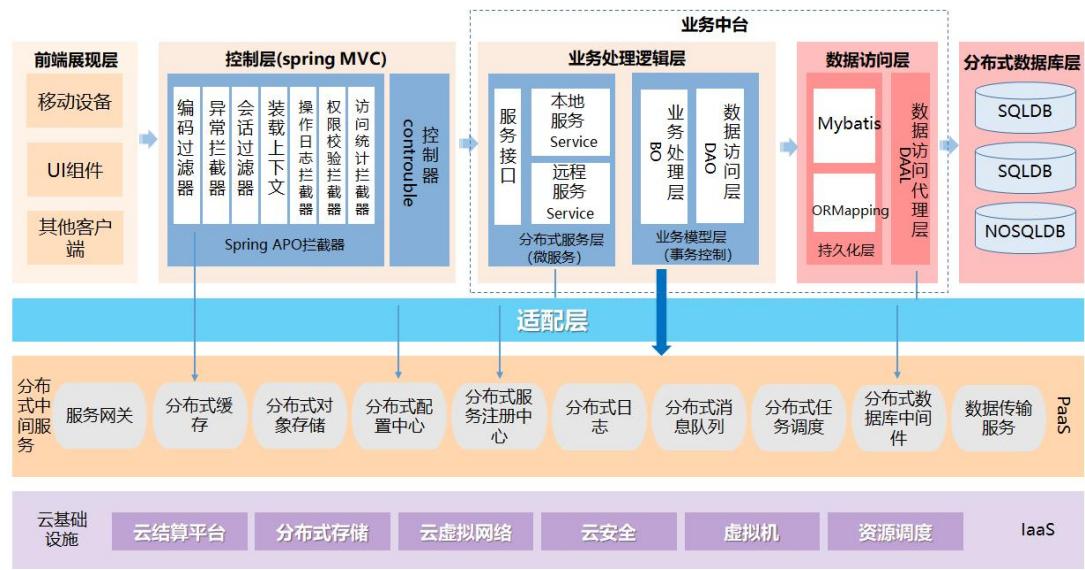


图 1 总体技术架构-逻辑图

总体技术架构采用分布式云架构，在基础设施层上结合云平台，提供分布式服务支撑。通过业务中台构建业务中心，支持各类应用的开展。基于统一的技术框架建设业务经办子系统。

HSAF 框架：

采用分布式云架构，封装核心云支撑服务适配接口，用于实现云产品解耦设计和相关架构支持工作。

（一）适配层

基于 HS AF 的适配技术，将应用层依赖的分布式技术与具体厂商的分布式技术进行适配，实现应用层可以适配多家厂商的分布式技术。

(二) 云支撑服务层

(三) 基于云基础设施，为应用层提供通用的技术支撑服务，包括分布式服务、分布式缓存、分布式数据访问、分布式日志服务、非结构化存储和消息队列等。

(四) 云基础设施层

(五) 采用云架构，在物理设备基础上，实现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的动态管理和资源调配。

(六) 安全等级保护

(七) 依据国家局对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业务安全要求，本项目遵循《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文件第三级安全要求。

第二条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按设计方案要求提供《整体开发上线计划》；
2. 无；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2025年6月至2025年7月需求分析；
2. 2025年7月至2025年7月设计开发及政策适配；
3. 2025年8月至2025年8月初验；

4. 2025年9月至2025年9月上线及试运行；

5. 2025年10月至2025年10月终验；

6. 2025年11月至2026年10月维保期。

乙方在开发过程中的责任

1. 合同正式生效后指定专门人员成立项目组，该项目组全面负责项目全过程，指定现场实施具体负责人，与甲方项目负责人一起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和协调项目中出现的问题，管理项目进度、需求变更，协调本方资源等工作。

2. 确定项目组下设的软件开发及实施人员，如更换项目组人员需及时通知甲方。如有不能胜任的人员需根据本合同要求及时调换。

3. 在甲方配合下根据本合同及附件各项要求完成软件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和实施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软件问题，不断完善达到软件需求和验收标准的规定。

4. 实施过程由乙方按照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的要求制定详细规划和工作规范。在甲方配合下制订详细的每周、每阶段的工作计划，明确双方责任和任务，并监督、考核各工作小组的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圆满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5. 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软件相关文档资料。

6. 系统正式运行后，定期回访用户。当软件出现重大缺陷问题并影响到甲方实际应用时需及时响应并派人到现场解决。

7. 工作现场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

第四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双方协商。

2. 提供时间和方式：双方协商。

3. 其他协作事项：

(1) 组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进度管理工作，协调各部门之间的配合、双方的沟通与合作等问题。

(2)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选派、组织掌握计算机知识并/或熟悉业务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合乙方进行合同项目的实施。

(3) 参与项目全过程，协助配合乙方做好需求调研、方案设计及现场实施等工作，及时确认各项业务的需求报告，及时依合同约定的方式对乙方提供的执行文档进行确认，组织相关部门参加各阶段验收工作。

(4) 协调各业务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保证乙方及时得到业务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资料，提供业务咨询，并提供现场安装的条件与支持。

(5) 每处实施现场应具备安全、安静的工作场地，必需的办公家具、电源、空调、卫生等条件。现场工作所需的专用服务器、PC机、打印机等硬件设备以及相关的必备部件和耗材，应满足乙方工作需要，并全部接通当地办公局域网。

(6) 工作场地有良好的与甲方各相关部门的内部电话通讯条件，可同乙方开发中心、相关分支机构联络的电话、传真通讯条件，及互联网收发邮件条件。

(7) 负责整理原始数据，并组织人员进行录入。

(8) 配合乙方的培训工作；必要时在每一处实施现场准备一处能够满足该地软件应用培训需求的专用培训场地，完成包括网络及硬件、系

统软件等准备工作，并提供投影、打印等相关条件。

(9) 按照工作计划进度，及时接受乙方的验收申请，组织并完成验收工作。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1)

(1) 退还甲方；

(2) 归乙方使用。

第五条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本合同开发经费为￥：12385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捌仟伍佰圆整）。

其中：

(1) 软件开发费￥：12385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捌仟伍佰圆整）；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按下列第(2)种方式支付给乙方。

(1) 一次性付款：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全额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 分期付款，具体付款方式为：

A. 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50%（百分之五十），即￥619250.00（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玖仟贰佰伍拾圆整），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B. 验收付款：验收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40%（百分之四十），即￥4954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肆佰圆整），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尾款：尾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10%（百分之十），即¥123850.00（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捌佰伍拾圆整），一年运维期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 乙方收到甲方相应付款前 7（七）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4. 上述合同款由甲方负责以电汇/自带汇票/支票方式汇入乙方账户。甲方开票信息、乙方账户信息如下，任何一方的下述信息发生改变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通知不及时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税号：121500004600231827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东软软件园 110179

账号：240380425610001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专款专用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合理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双方共同理解并同意如下关于合同或软件变更的约定：

1. 凡是涉及到工期或合同金额的变更，应由本合同指定的乙方联系

人或持有乙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乙方公章并由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经办人，参与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2. 在项目正常实施过程中，由于甲方软件业务和功能需求变更导致的任何软件设计方案、技术架构及性能指标、开发工作、进度计划的调整或增减，以及乙方对于软件功能、性能质量和工作进度的承诺，都必须由本合同指定的乙方联系人或乙方现场授权负责人以报告、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书面形式签署方可生效。

3. 甲方任何部门和人员向乙方正式要求的功能需求、性能指标、整改意见、变更要求、数据修正等，都必须由本合同指定的甲方联系人或持有甲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甲方公章）的经办人签署书面报告，乙方才予以认可。

对于违反以上原则的以双方参与项目人员名义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的承诺、行为，都不能代表双方意见，该种行为完全是其个人行为，双方皆同意由此发生的所有法律后果都由其个人承担，无权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八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乙方可以转让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双方另行协商。

第九条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甲乙双方共同承担，甲方承担 50%（百分之五十），乙方承担 50%（百

分之五十）。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双方共同商定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或应当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知情的一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1)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 (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 (4)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

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2. 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参与并知悉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五年内。

4. 泄密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百分之十）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第十二条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升级改造与拓展建设项目全区生育津贴免申即享业务升级改造和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功能一套。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软件上线时在合同约定或双方商定的地点交付。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上线、初验、试运行及终验）：

1. 上线、初验、试运行及终验标准的确定：由甲乙双方根据合同内容、需求分析、技术协议及双方均认可的其他文件载明的内容，共同确定上线、初验、试运行及终验标准。双方根据上述标准共同完成上线、初验、试运行及终验。

2. 上线

乙方根据实施计划，向甲方提出书面上线申请。甲方应在乙方提出申请之日起3（三）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完成上线工作，并签署《上线报告》，双方也可以其他有效方式对上线情况予以确认。在上述期限内，甲方未对上线工作进行确认且未就软件不符合上线标准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上述期限届满之日即视为软件上线。软件上线之日视为研究开发成果交付之日。

3. 初验

乙方根据实施计划，向甲方提出书面初验申请。甲方应在乙方提出申请之日起5（五）个工作日内，对初验情况及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符合要求，双方签署《初验报告》或通过其他有效方式对初验结果进行确认。甲方在本款约定的期限内，未对初验结果进行有效确认且未就软件不符合初验标准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初验通过。

4. 试运行

乙方根据实施计划，向甲方提出书面试运行申请。甲方应在乙方提出申请之日起3（三）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进行试运行工作，并签署《试运行报告》或通过其他有效方式对试运行情况予以确认。若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就软件不符合试运行标准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软件即进入试运行阶段。

5. 终验

终验条件：甲方软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达到终验条件：

- (1) 软件进入试运行后1个月，运行良好；
- (2) 乙方实施完成，具备进入试运行条件满1个月，但非乙方原

因未进入试运行。

6. 终验的进行

(1) 乙方根据实施计划，在软件达到终验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终验申请。

(2) 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0 (十) 个工作日内，对终验情况及结果进行书面确认。软件达到合同约定的终验标准时，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内签署《终验报告》，或者以其他有效方式对终验结果予以确认。终验合格后进入系统维保阶段。

(3) 软件运行中的细节性修改和完善调整，以及个别功能模块由于甲方内部原因的需求未确定、应用不够等因素不影响项目的终验，上述问题在维护阶段逐步解决。

(4) 甲方在乙方提出书面终验申请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该申请的，或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对终验结果进行有效确认且未就软件质量问题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或甲方已安装乙方开发的软件，都将视为软件终验合格。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判，确认乙方交付的研究开发成果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乙方应依前述生效裁判承担责任。因此导致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乙方不对下列知识产权侵权诉讼负任何责任和义务：(1)除乙方之外的任何人对交付产品做出的任何修改或添加引起的；(2)任何非由乙方提供的装置、部件或软件作为一部分或结合方式使用引起的；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 _____（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另行协商。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另行协商。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另行协商。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另行协商。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维保服务。

1. 维保服务内容：自项目终验之日起乙方提供为期1年的维保服务；服务期满后，如需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双方需另签服务合同。

2. 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

3. 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协商。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____条约定，导致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失败的，应当支付合同总额 10%（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不得因此延付或者减少甲方基于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软件质量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____条约定，每逾期付款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额 2‰（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百分之五）。甲方延期付款超过 2（二）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依本条第 4 款约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____条约定，不及时组织验收，每逾期一日，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2‰（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百分之五）。

4. 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已开发完成的子系统（模块）或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所对应的合同款及其他已履约部分的合同价款。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____条约定，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合同计划的，应当提前做出书面解释，经甲方认可，工期做适当顺延；若甲方不予认可，乙方应承担如下责任：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完成部分金额 2‰（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百分之五）。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导致开发经费不足从而造成项目延期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完成部分金额 2‰（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百分之五）。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九条约定，未为甲方人员提供培训，或未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履行相关义务或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继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目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归双方共同享有。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协调项目进展所产生的问题；
2. 协调双方人员的工作及其他相关内容。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标的技术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已经公开，使本合同的履行已没意义

或没有必要；

3.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第二十四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译如下：

1. 无

第二十六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内容与附件规定不一致的，以合同内容为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无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_____；
6. 其他：无_____。

第二十七条双方约定的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1. 合同履行期间，当需求分析阶段工作完成后，若因甲方机构变化等原因导致软件结构或功能发生变更，并需要乙方重新投入工作的，甲

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并额外支付乙方增加工作量的开发费用，工期相应延长。

2. 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修改系统导致系统故障，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 甲乙双方对于合同履行过程的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调研报告、上线报告、初验报告、试运行报告、终验报告、服务报告等），以下确认方式均具有法律效力：加盖公章、加盖项目专用章、加盖使用部门或参与验收部门的部门印章；加盖验收专用章；合同约定的授权代表或者各方出具有效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项目参与人员通过使用公司邮箱发送邮件方式对于项目执行情况的确认；依合同约定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确认通过。

4. 不论任何原因，在项目分阶段分批次履行的情况下，甲方需按乙方的履行节奏，对乙方分批次或分阶段进行交付或安装的系统予以上线、初验、试运行、终验、维保服务、培训等履行结果的确认。该确认结论与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确认结论具有同等效力。

5. 不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双方协商一致、一方违约、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均应于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标准，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履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已完成交付，或虽未完成交付但乙方为履行交付义务已经发生了采购或人员等成本的内容）相应的合同价款。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胡海娟

2025年 月 日



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李伟

2025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2. 登记材料： (1)

(2)

(3)

3. 合同类型：

4. 合同交易额：

5. 技术交易额：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月日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荐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字样。